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10月29日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1.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下稱"小型屋宇")，須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在該等土地發展小型屋宇時所採用的評估準則，尤其是申請人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及／或繳付地價後，會否獲准為興建小型屋宇而修訂土地契約。

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對土地業權人權益的影響

2. 部分委員關注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對土地業權人權益的影響。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a) 土地業權人的權利在其一幅位於新界的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之前及之後的比較；及
 - (b) 對因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壞或費用的相關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的機制(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載述的資料)。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位於西灣的土地(下稱"西灣土地")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對於就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接獲的反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於2013年2月進行了3節聆訊，但一致否決就兩個未定案地圖提出的所有反對。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反對意見的詳情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的立場(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沒有載述的資料)；及
 - (b) 解釋為何就西灣土地作出法定規劃不能達致把有關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相同目的。

4.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承諾協助西灣土地的土地業權人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善用其土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此項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4日